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劉書帆
電話：(02)2349-2184
電子信箱：ohmoriharumi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0033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ttch1 1120033687-0-0.doc、attch2 1120033687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以院臺法字第112103744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10月19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19日院臺法字第112103744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航政司、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(均含附件)

112/11/03
10:50:52

